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專家」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0.25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之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敬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擬於現時起直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正午止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9頁。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未有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概述)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下列事件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

終止包銷協議

- (c)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此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作出之重大承諾；
- (e)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或承諾有任何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等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錯誤，

倘發生上述事件，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廢除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除任何先前違反者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包銷商一旦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包銷商及本公司所知，概無發生上文第(a)至(e)段所述任何可能導致包銷協議遭終止之事件。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2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2-2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6-37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所指明日期或時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接納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未有於接納日期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最後日期之其他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做法之海外股東
「公開發售」	指	按每持有本公司5股重組股份可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公開發售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完成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本公司配售合共459,738,927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寄交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之其他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318,201,24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項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之318,201,24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吳積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0.25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18,201,240股新股份，藉此集資約79,5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636,402,481股

供股股份數目 : 318,201,240股供股股份(附註)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購股權契據及繼股本重組調整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後，共有6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然而，概無上述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而附帶任何權利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暫定配發之318,201,24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及經發行318,201,240股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3%。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予以登記。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概無任何海外股東，故就供股而言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40.4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9港元折讓約40.33%；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63港元折讓約31.13%；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31.5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訂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之水平，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4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接獲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表示有意承購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或任何供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未獲任何股東承諾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或任何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如可取得淨溢價，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尚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以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概不會提供任何碎股對盤服務。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合資格股東將獲發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權據此認購通知書上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明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送呈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將所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呈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相關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註銷，相關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欲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彼等之權利予多於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以供過戶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再按所要求票面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處索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連同經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一併遞交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

董事會函件

會遵守香港境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要求。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所需支票及銀行本票，即表示認購方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倘若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該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在此情況下，相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給予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供股股份或分發章程文件。因此，除非在相關司法權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規定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否則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得視之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香港境外人士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須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則，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當地就此規定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認為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有權拒絕受理有關申請。任何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人士所提交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以支票(不計利息)形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將隨附額外申請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呈過戶處，地址為香

董事會函件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及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因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就湊整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並將盡最大努力以完整買賣單位作出。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推展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公佈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不計利息)。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要求。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所需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若隨附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寄交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以支票(不計利息)形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各自之地址，以平郵退還予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由於本公司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A.3條，除特殊情況外，董事於緊接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因此，身兼合資格股東之任何董事將不會額外申請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成功申請人將就所獲發行全部供股股份接獲一張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

董事會函件

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作為買賣單位。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並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支出。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就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就收出售根據供股所獲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未有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2.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證明已獲董事透過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呈聯交所及供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3.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及
4.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

董事會函件

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 包銷商 :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318,201,240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所釐定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下列事件將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
- (c)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此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作出之重大承諾；
- (e)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或承諾有任何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等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

董事會函件

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錯誤，

倘發生上述事件，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廢除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除任何先前違反者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包銷商一旦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包銷商及本公司所知，概無發生上文第(a)至(e)段所述任何可能導致包銷協議遭終止之事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於供股條件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上述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集資行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概約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44,0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發展零售商機	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行動。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i)在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及(ii)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以及銷售水晶黏石服務及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錄得重大溢利倒退，甚至出現虧損，主要歸因於(i)剔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去年同期之債務重組及解散附屬公司收益；及(ii)本集團旗下中國服裝零售業務之銷售額因中國零售市場表現疲弱及新店延遲開業而下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44,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零售商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該等配售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百萬港元
薪金及津貼	10
租金及差餉	8
辦公室開支	3
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 就購入存貨支付之採購成本及訂金	<u>23</u>
總計	<u><u>44</u></u>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進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46,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其中119,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尚餘27,000,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119,000,000港元之用途詳列如下：

	百萬港元
薪金及津貼	33
收購零售集團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
收購短期證券	16
商標付款	3
添置物業、廠房及機器	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8
租金及差餉	18
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12
	<hr/>
	119
	<hr/> <hr/>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6,310,000港元。就此，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重新包裝及重整本集團之服裝產品及配飾、按本公司新品牌方向翻新現有零售店舖及推動未來發展計劃。

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長遠發展籌集資金屬審慎做法，不僅可增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融資成本，更可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藉供股以低於股份市價之價格分享本集團增長成果。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而包銷商按最高數目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175,000,000	27.50%	262,500,000	27.50%	175,000,000	18.33%
公眾人士						
包銷商	—	—	—	—	318,201,240	33.33%
公眾股東	461,402,481	72.50%	692,103,721	72.50%	461,402,481	48.34%
總計	<u>636,402,481</u>	<u>100.00%</u>	<u>954,603,721</u>	<u>100.00%</u>	<u>954,603,721</u>	<u>100.00%</u>

附註：

- 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i)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其所促成之包銷股份認購方或買方各自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將會致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a)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b)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致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下之部分或全部包銷責任，因而在被要求承購其包銷責任時，不會個別或聯同其聯繫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因此，概無分包銷商將成為主要股東。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分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拒絕承購所獲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謹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第18至70頁)、二零一一年(第20至68頁)及二零一二年(第33至117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有關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ckfiori.com)。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發表經審核意見則並無保留。

2.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如無不可預見情況，則本集團所持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將錄得虧損之盈利警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鐘錶、音響設備與產品及其他配飾)及銷售水晶黏石服務及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2%。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29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3,100,000港元)。每股盈利約為76.61港仙，而去年則錄得每股虧損約420.9港仙。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29.8%(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3%)，主要受毛利率相對較低之名貴產品及配飾銷售額增加影響，加上撇銷陳舊存貨所致。撇除債務重組收益約1,321,900,000港元、業務合併所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21,600,000港元及終止綜合計入附屬公司之收益約56,4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約為10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400,000港元。

服裝零售業務

服裝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為5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1.0%。服裝零售業務錄得分部業績虧損39,000,000港元，較去年30,000,000港元增加30.1%，主要與年內撇銷陳舊存貨有關。

名貴配飾零售業務

營業額其中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來自年內新收購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期內，此分部自本集團收購以來錄得分部業績虧損12,700,000港元。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業務競爭激烈，加上經濟增長步伐較預期緩慢，本集團未能與現有授權零售商維持業務關係或與潛在授權零售商達致互利條款及條件。由於授權零售商數目之增長率遜於本公司預期，管理層一直不時檢討及評估業務擴充計劃。基於現行市況，管理層決定集中資源重新打造阿瑟斯品牌之服裝產品及配飾，並提升其自營店之表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店舖之總樓面面積為4,574平方米。本集團現正與中國策略物業發展商及多家百貨公司進行磋商，力求增加本集團之自營店數目。本集團相信上述舉措可重振潛在授權零售商之信心，有助提升授權零售商數目。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預期經營環境將繼續面對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為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管理層將發掘多元化拓展業務之可能性。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投放資源發展零售業務，致力增加產品種類及提升品牌形象，務求令本集團零售業務之銷售額達致長遠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8,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負債淨額約1,389,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400,000港元)。

資本資源及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10港元完成配售459,738,927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所得資金大多用於初步擬定用途及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10港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購股權獲歸屬及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宣佈進行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將五股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之股份合併，導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更改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18,201,240.50港元削減至6,364,024.81港元(分為636,402,481股經調整股份)，因而產生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進賬款項合共321,800,000港元(扣除支出前)。該等股本重組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通過。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進行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落實。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相關結算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於緊隨 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161,945	76,311	238,256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前應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25
本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25

附註：

- (1) 金額約161,945,000港元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64,383,000港元釐定，當中已撇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438,000港元之商標。上述兩個項目均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6,311,000港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發行最少318,201,240股供股股份(以本公司經計及下文所述股本重組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636,402,481股為基準)而計算，並已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開支約3,239,000港元，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82,012,405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進行股本重組，將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其中0.49港元，藉此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更改為636,402,481股。
-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前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1,945,000港元除636,402,481股股份(即本公司經計及股本重組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數目)而釐定。
- (4) 本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38,256,000港元除954,603,721股股份(即本公司經計及股本重組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數目636,402,481股加上假設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318,201,240股供股股份)而釐定。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購股權契據並經計及上文附註2所披露股本重組後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60,000,000份，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然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記錄日期，上述購股權因尚未歸屬而不可行使，故未納入上述算式內。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Deloitte.**
德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建議供股(定義見供股章程)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就編製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吾等過往發出之任何財務資料報告而言，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之報告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並不涉及獨立驗證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闡釋，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作出合理保證，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依歸，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概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及未必能夠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期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港元
636,402,48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6,364,024.81

(b) 供股完成後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港元
318,201,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182,012.40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港元
954,603,72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9,546,037.21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與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有關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時或將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訂立任何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 實益權益	股份 總數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柯偉俊	實益擁有人	220,800	220,800	0.03%
陳澤鏞	實益擁有人	40,000	40,000	0.01%

(b) 本公司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下列董事訂立之購股權契據，本公司向下列董事授出若干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 股權數目 (附註)	相關股份數目
趙少波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3%
廖安邦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3%
陳澤鏞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6%

附註：所授出購股權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進行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現任董事授出購股權。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Fidelitycorp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之權益	175,000,000	27.5%
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之權益	175,000,000	27.5%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0	27.5%
于文鳳	實益擁有人	32,212,232	5.06%

附註：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則由Moon Light Trust全資擁有。Fidelitycorp Limited為Moon Light Trust之信託人。因此，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及Fidelitycorp Limited被視為於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委聘上述專家之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與富高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及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投資者)就重組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重組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協議書所補充)；
- (2) 本公司與Asian Capital Limited(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據此，Asian Capital Limited全數包銷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
- (3)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三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投資者認購協議；

- (4)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Ke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及新利富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按年利率2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債權人認購協議；
- (5)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就本公司收購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 (6)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459,738,927股新股份；及
- (7) 包銷協議。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聯席公司秘書	岑明才先生 鄭佩儀女士
授權代表	廖安邦先生 岑明才先生
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岑明才律師行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8樓2801-03及06室
(香港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法律)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資料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姓名	地址
陳澤鏞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雲維熹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柯偉俊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吳積遜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林欣芳女士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邱恩明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繆希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趙少波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為添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進出口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先生於紡織業積逾30年製造、銷售及分銷經驗。趙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除對紡織業瞭若指掌外，趙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市場累積豐富企業投資經驗。

廖安邦先生

廖安邦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現為安柏環球金融集團之集團策略顧問。廖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國際金融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及合資格管理顧問。廖先生擁有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知識，同時對消費產品及服務之管理、轉型及市場推廣瞭若指掌。彼於多家跨國企業工作超過25年，當中部分企業更屬財富500強公司。於公共服務方面，彼為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之創辦人，並為香港輔助警察隊之榮譽警司。廖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澤鏘先生

陳澤鏘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加拿大接受教育，擁有逾20年零售及分銷業務經驗。陳先生專責管理本集團零售業務。陳先生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退任。陳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雲維熹先生

雲維熹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美國麻省大學波士頓分校(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Boston)理學士學位。雲先生現為玩具貿易及製造公司英美洋行有限公司之董事。雲先生擁有豐富進出口貿易知識，於貿易及商品領域積逾25年經驗。雲先生為中國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香港汽車會會長及國際汽車聯盟亞洲區主席。於公共服務方面，雲先生為道路安全議會委員、律師紀律委員會委員、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監管釋囚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彼亦曾任東華三院總理。

柯偉俊先生

柯偉俊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柯先生獲加拿大溫莎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主修文科。彼曾任一家電訊設備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市場之產品開發、採購、生產、業務管理及推銷方面積逾16年經驗，行業知識豐富。

吳積遜先生

吳積遜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理學士學位，主修商業及電腦科學。吳先生擁有豐富餐廳及酒廊營運知識，於成衣買賣方面積逾12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梁兆棋博士，63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標祥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專門向不同公司提供財務及商業發展服務)之財務及商業發展顧問。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梁博士曾於英國多家會計師事務所累積10年會計及核數經驗。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彼加入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出任助理副總裁，專責處理香港企業融資事宜。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中央理工學院管理學文憑。梁博士亦已通過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

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最終資格考試。梁博士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曾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Iaia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aia先生持有美國中央康乃迪克州立大學(Central Connecticut State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房地產碩士學位。Iaia先生於房地產及證券市場積逾11年經驗，並於亞洲(以首爾及香港為主)居住及工作超過20年。除擁有豐富私人證券及房地產經驗外，彼亦曾於南韓三星證券及紐約法國興業銀行買賣亞洲證券。

林欣芳女士

林欣芳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林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林炳昌律師事務所，現為該事務所之合夥人。林女士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邱恩明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先生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6年工作經驗。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及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行政總裁。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菱控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美國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繆希先生

繆希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持有哈佛大學法學院Juris Doctor學位及明尼蘇達州聖約翰大學經濟及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律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法律及會計專業經驗外，彼於金融服務等多個領域亦擁有廣泛認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繆先生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叁龍」，股份代號：329)之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出任叁龍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上述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多元環球水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開支

供股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收費)估計約為3,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隨附(其中包括)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周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函件;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 (f) 本供股章程。